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會計制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6 月 25 日
主會金字第 1130500822 號函核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編印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會計制度修正總說明

一、基金之沿革：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於民國 48 年奉行政院台（四八）防字第 1229 號令設置，旨在便於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經費，包括創立生產事業、貸予生產事業長期或短期貸款所需之資金等，藉以減輕政府負擔，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會同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成本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本基金於民國 61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體系，79 年度起依行政院函示將本基金投資生產事業資本 50% 以上者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81 年度起所屬平地農場比照生產事業機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84 年度起配合去任務化及移轉民營政策，所屬生產事業陸續完成移轉民營及裁撤作業，本基金 103 年度依據行政院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整併計畫」，將嘉義農場及屏東農場併入彰化農場成為分場，花蓮農場併入臺東農場成為分場，以有效運用資源；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2 年 8 月 1 日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移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業務分別移交武陵農場及農業部辦理。經上述整併及組改後計有清境、福壽山、武陵等 3 家高山農場，彰化及臺東 2 家平地農場。

二、制度之沿革：

為期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依據會計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98 年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試辦修正本制度，經主計總處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核定，然未正式實施，嗣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經主計總處以主會字第 105500766 號函示停止適用。107 年 7 月 12 日為配合政府推動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EAS）修正本制度。現因本基金項下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2 年 8 月 1 日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移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基金組織架構調整，再次修正本制度。

三、制度重要內容：

- (一)會計年度：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悉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會計基礎：本制度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三)會計報告：本制度之會計報告，分為對外及對內報告。對外報告包括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決算）等三種；對內報告視內部管理之需要編製。
- (四)會計科目：本制度之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報導之事項設置，並按各科目之性質加以分類編號，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成本與費用等五類。
- (五)會計簿籍：本制度之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帳簿包括序時帳簿及分類帳

簿等二類，序時帳簿下設日記簿，分類帳簿下設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備查簿視事實需要設置。

- (六)會計憑證：本制度之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包括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等三類；記帳憑證包括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等三類。
-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本制度之會計事務，依會計法及有關規定，並按本基金辦理之業務，就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普通會計事務、成本會計事務、業務會計事務、出納會計事務、材料及物品會計事務、財產會計事務、工程會計事務、管理會計事務、電子化處理會計事務、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等，分別予以訂定。
-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本制度之會計檔案，就保管、調閱、銷毀程序及電腦會計資料檔案之管理，分別予以訂定。
-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本制度之內部審核，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就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與工作審核，分別予以訂定。
- (十)本制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制度未列舉之事項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次修正重點：

- (一)本基金項下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112年8月1日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移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爰按業務需要修正本制度。
- (二)會計科(項)目依據中央主計機關訂頒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及用途別)科(項)目」，修正平衡表、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目 次

| | 頁 次 |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 2 |
|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 3 |
| 第四章 會計報告..... | 4 |
|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4 |
|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4 |
|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 5 |
| 第五章 會計科目..... | 7 |
|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7 |
|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 7 |
| 第六章 會計簿籍..... | 41 |
|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41 |
|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41 |
|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 42 |
| 第七章 會計憑證..... | 43 |
|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43 |
|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43 |
|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 44 |
| 第八章 會計事務之處理..... | 45 |
|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45 |
|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 | 45 |
| 第三節 成本會計事務..... | 51 |
| 第四節 業務會計事務..... | 51 |
| 第五節 出納會計事務..... | 52 |
| 第六節 材料及物品會計事務..... | 53 |
| 第七節 財產會計事務..... | 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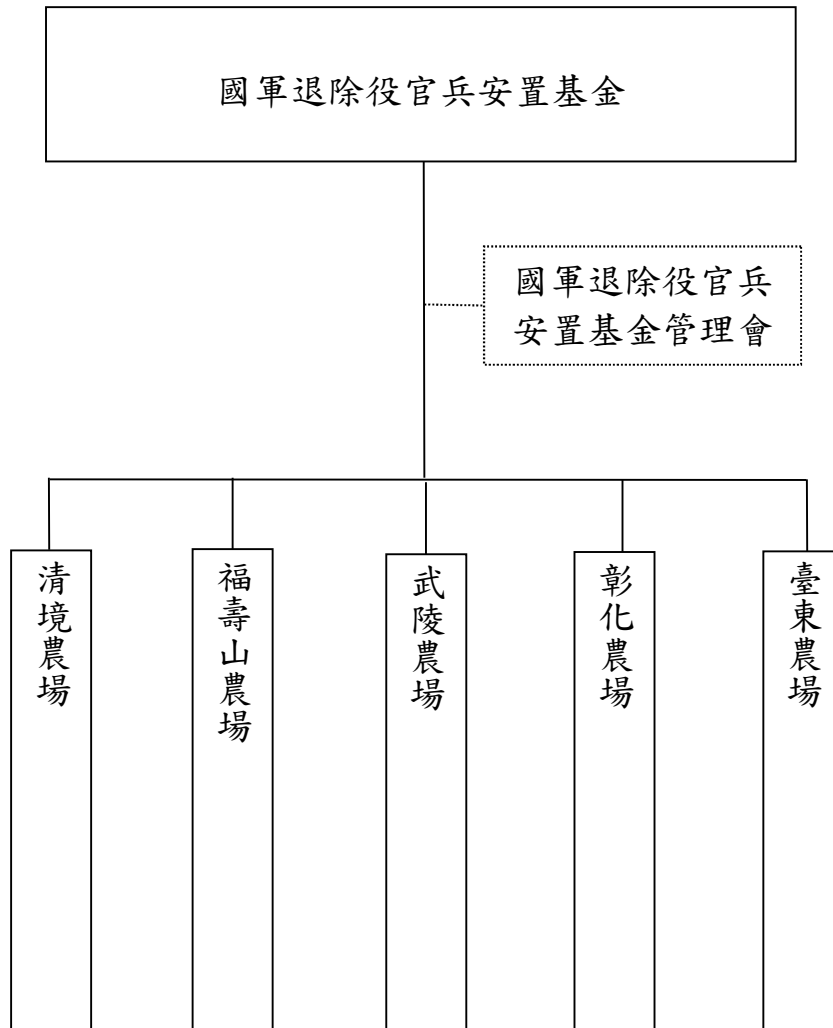
| | | |
|------|---------------------------|-----|
| 第八節 | 工程會計事務..... | 54 |
| 第九節 | 管理會計事務..... | 55 |
| 第十節 | 電子化處理會計事務..... | 55 |
| 第十一節 |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 56 |
| 第九章 | 會計檔案之管理..... | 57 |
| 第十章 | 內部審核之處理..... | 58 |
| 第一節 |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 58 |
| 第二節 | 預算審核..... | 59 |
| 第三節 | 收支審核..... | 59 |
| 第四節 | 會計審核..... | 59 |
| 第五節 | 現金審核..... | 62 |
| 第六節 | 採購及財物審核..... | 62 |
| 第七節 | 工作審核..... | 63 |
| 第十一章 | 附則..... | 64 |
| 附錄 | | |
| 一、 | 會計報告之格式..... | 65 |
| 二、 | 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定義..... | 105 |
| 三、 | 會計簿籍之格式..... | 127 |
| 四、 | 會計憑證之格式..... | 130 |
| 五、 |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 134 |
| 六、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145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會計法及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本制度之實施範圍及於本基金與本基金下設之各分預算。
- 三、本基金之會計，依會計法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各分預算之會計，依會計法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有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由本基金及各分預算辦理，並由本基金綜合彙編之。
- 四、本制度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
- 五、本制度會計年度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辦理。
- 六、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七、本基金應配合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提供必要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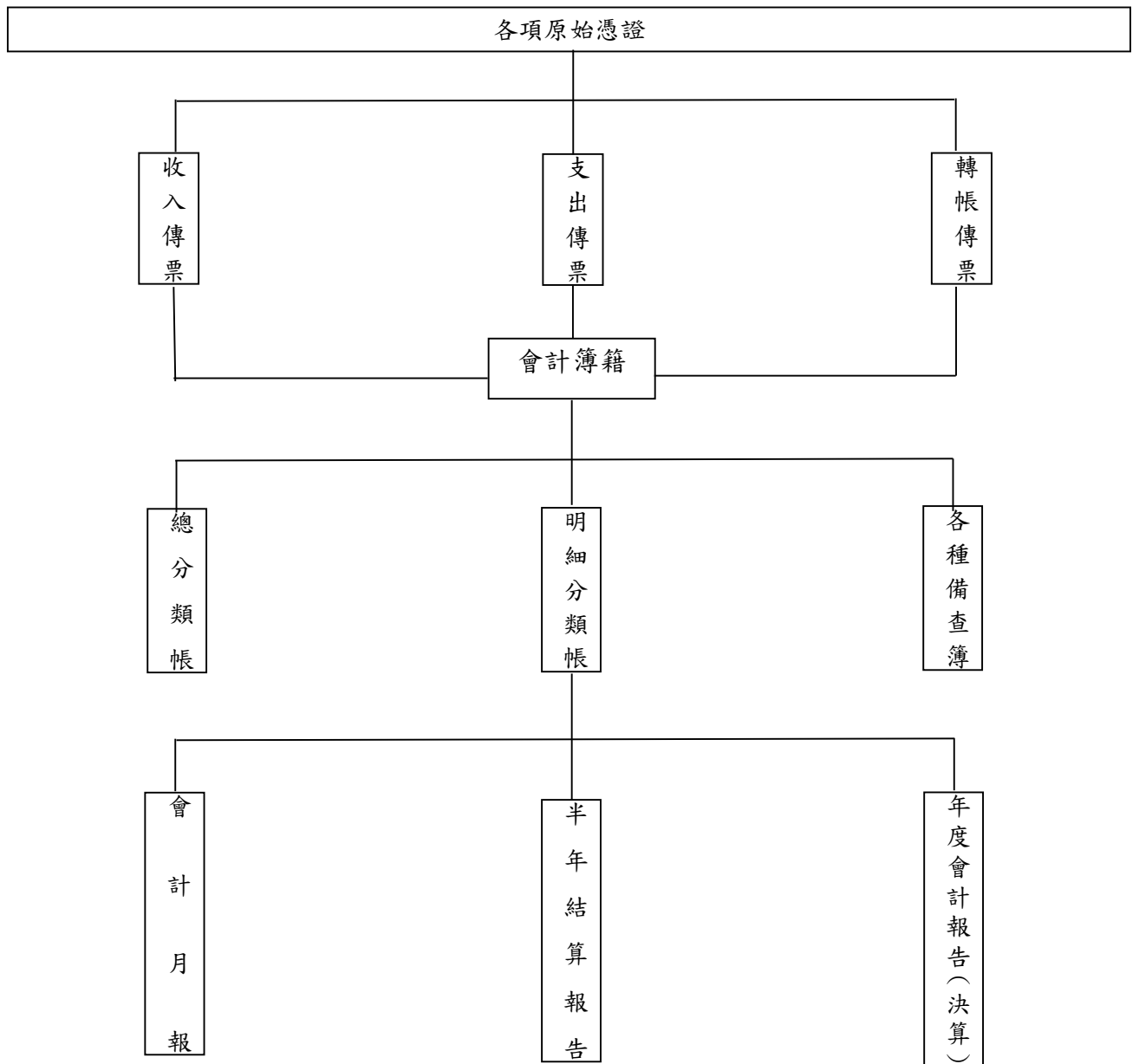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八、本基金之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九、本制度之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四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十、會計報告為適時提供報告使用者相關資訊，藉以表達其預算執行情形、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

十一、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十二、會計報告依使用對象，分為對外與對內二種：

(一)對外報告：凡根據法令或有關規定對外界提供之報告。

(二)對內報告：凡配合單位內部管理之需要編製之報告。

十三、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二種：

(一)定期報告：凡依照法令、規定，按一定期間與格式編製之經常性報告。

(二)不定期報告：凡視實際需要，按不特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報告。

十四、會計報告依報導的資訊，分為靜態與動態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係表達特定日期資產負債實況之存量資訊。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係表達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與資產負債實況變動情形之流量資訊。

十五、本制度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分為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決算）等三種。

本制度未規範之會計報告，得視實際需要設計編製之。

十六、本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其內容如下：

(一)封面、目次。(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2)

(二)收支餘絀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

(三)平衡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4)

(四)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5)

(五)產品生產量值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6)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7)

十七、本基金編送之半年結算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8、9、10)

(二)摘要說明。(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1)

(三)收支餘絀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2)

(四)平衡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3)

十八、本基金編送之年度（決算）會計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4、15、16)

(二)總說明。(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7)

(三)主要表：

1.收支餘絀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8)

2.餘絀撥補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9)

3.現金流量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0)

4.平衡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1)

(四)附屬表：

1. XX 收入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2)

2.銷貨成本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3)

3. XX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4)

4.資產折舊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5)

5.資產變賣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6)

6.資產報廢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7)

7.貸出款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8)

8.公庫撥補款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9)

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0)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1)

11.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2)

12.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3)

13.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4)

14.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5)

15.無形資產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6)

16.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7)

17.成本彙總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8)

18.員工人數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9)

19.用人費用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40)

20.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41)

21.所屬分決算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42)

22.各項費用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43)

23.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44)

十九、各分預算會計報告，比照本基金之規定編報，並由本基金綜合彙編之。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二十、本基金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月報：各月份會計報告，應於次月 12 日前送達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各 1 份，及中央主計機關 3 份。但 12 月份會計報告，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半年結算報告：半年結算報告應送審計機關及中央主計機關各 1 份，其編送期限，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年度會計報告（決算）應送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各 1 份，及中央主計機關 4 份，其編送期限，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基金存留副本備查。

- 二十一、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其內容應與簿籍所記載者相同，且各種報表上之數額，應相互勾稽。
- 二十二、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各分預算編送之會計報告查核彙編之。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原編造基金修正之。
- 二十三、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次，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會計月報應同時列明月份），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十四、會計報告應依法公告，其以公告於網站或張貼於適當揭示處為之。
- 二十五、對本基金之會計報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規定，得向本基金之會計單位查詢之。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會計單位負責解答，如涉及非會計事務，由業務單位協同辦理。
- 二十六、編送之會計報告，如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審查發現之不當或錯誤事項，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報告報送第二十點規定之相關機關。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二十七、本制度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報導之事項設置，其名稱應能顯示事項之性質及含義，並按各科目之性質加以分類編號。
- 二十八、凡性質相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應使用相同之會計科目；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能相互勾稽，使其相合。
- 二十九、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等五類。
- 三十、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目應搭配營運計畫、性質別及用途別等科目使用之。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 三十一、本制度資產、負債及淨值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類：凡平衡表之資產科目屬之。
 - (二)負債類：凡平衡表之負債科目屬之。
 - (三)淨值類：凡平衡表之淨值科目屬之。
- 三十二、本制度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收入類：凡收支餘絀表之收入科目屬之。
 - (二)成本與費用類：凡收支餘絀表之成本與費用科目屬之。
- 三十三、會計科目共分四級，其編號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1-資產、4-收入），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11-流動資產、41-業務收入），第三級科目為四位數（如 1101-現金、4101-勞務收入），第四級科目為六位數（如 110101 銀行存款、410102 服務收入），其屬總分類帳科目。
- 三十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編號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 (一)平衡表科目
 - 1—資產：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11—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 1101—現金：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 110101—庫存現金：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2—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活期存款或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

- 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3—零用及週轉金：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4—匯撥中現金：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 1102—流動金融資產：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10201—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202—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之附加科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110208—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209—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110210—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211—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110214—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215—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11021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217—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110298—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299—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10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1103—應收款項：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 110301—應收票據：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02—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 110303—應收帳款：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04—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 110311—應收工程款：凡承建長期工程按完工比例依約分期請款，而應收取之工程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12—應收退稅款：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 110313—應收收益：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14—應收利息：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15—應收股利：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 110316—託辦往來：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8—其他應收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9—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凡提列其他各項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及「110303 應收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 1104—存貨：凡現存備供產銷之商品存貨、原物料、在途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 110401—在途材料：凡購入起運點交貨，而尚未到達之各種材料成本屬之。

- 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 110402—原料：凡現存供直接生產用之各種原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 110403—物料：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 110405—商品存貨：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 110406—在製品：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407—製成品：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 110408—在建工程：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之數，記入貸方。
- 110409—預收在建工程款：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0408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 110411—農產品：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生物資產」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 110412—寄銷品：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0498—其他存貨：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499—備抵存貨跌價短絀：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 1105—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 110501—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6—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 110601—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7—預付款項：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 110701—預付貨款：凡訂購商品、藥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702—預付在建工程款：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703—用品盤存：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 110704—預付費用：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705—預付利息：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706—進項稅額：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707—留抵稅額：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708—預付稅款：凡預付或暫繳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0709—預付繳庫數：凡預付之解繳公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798—其他預付款：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8—短期貸墊款：凡短期墊款等屬之。

110801—短期墊款：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代繳保費、應收到期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凡因融資、作業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01—採權益法之投資：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0101—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20102—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120103—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1202—非流動金融資產：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20201—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02—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120208—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20209—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120210—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20211—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120214—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20215—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12021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

有該金融資產。(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7—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98—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99—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20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3—其他長期投資：凡什項長期投資等屬之。

120398—什項長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99—什項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凡什項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抵銷科目)。

1204—長期應收款：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0401—長期應收票據：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0402—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0403—長期應收款：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0404—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06—長期墊款：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0601—長期墊款：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602—備抵呆帳—長期墊款：凡提列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0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0698—其他長期墊款：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699—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凡提列其他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98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07—準備金：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改良及擴充準備金等屬之。

120701—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凡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皆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702—改良及擴充準備金：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之準備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20798—其他準備金：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1301—土地：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130101—土地：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具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2—土地改良物：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130201—土地改良物：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改良成本、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203—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

借方。(本科目係「13020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1303—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0301—房屋及建築：凡購建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303—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30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1304—機械及設備：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130401—機械及設備：凡購置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403—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4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5—交通及運輸設備：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130501—交通及運輸設備：凡購置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成本屬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503—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6—什項設備：凡供作業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130601—什項設備：凡購置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30603—累計折舊—什項設備：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601 什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 1307—租賃資產：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 130701—租賃資產：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307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7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 1308—租賃權益改良：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 130801—租賃權益改良：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30803—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8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
- 1309—購建中固定資產：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 130901—待過戶房地產：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支付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完成過戶程序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30902—未完工程：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或發包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30903—預付工程及土地款：凡工程施工前，而預先支付工程款、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30904—訂購機件及設備款：凡為因應作業之需要，而訂購各種機件、設備而預先支付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310—生產性植物：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 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 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 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 131001—生產性植物：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 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 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 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31003—累計折舊—生產性植物：凡提列生產性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001 生產性植物」之抵銷科目)。
- 14—投資性不動產：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 1401—投資性不動產：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 140101—投資性不動產：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104—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10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 15—礦產資源：凡礦產資源屬之。
- 1501—礦產資源：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
- 150101—礦產資源：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購買及探勘開發成本暨增值、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之數，記入貸方。
- 150103—累計折耗—礦產資源：凡提列礦產資源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耗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0101 礦產資源」之抵銷科目)
- 16—生物資產-非流動：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 1601—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 160101—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

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102—累計折舊—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凡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602—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但不包括生產性植物。

160201—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202—累計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凡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7—無形資產：凡長期供生產及作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701—無形資產：凡專利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170101—專利權：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2—電腦軟體：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3—租賃權益：凡依約取得生產及業務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4—遞延退休金成本：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170197—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凡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0198—其他無形資產：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其他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 1801—遞延資產：凡遞延費用、預付退休金等屬之。
- 180101—遞延費用：凡遞延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180102—預付退休金：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807—什項資產：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及受託經營權益等屬之。
- 180701—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80702—存出保證品：凡存出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80703—催收款項：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 180704—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 180705—暫付及代結轉款項：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80708—受託經營權益：凡受其他經濟個體之委託或公開競價等方式，而取得代為經營之權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80709—代管資產：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180711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 180710—累計折舊—代管資產：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 180711—應付代管資產：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隨資產折舊之提列，沖減轉列受贈公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9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 180798—其他什項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

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8—待處理資產：凡待處理資產屬之。

180801—委託處分資產：凡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各地方政府財政局代為處理之財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80898—其他待處理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待處理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9—內部往來：凡內部往來屬之。

180901—內部往來：凡基金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

190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90101—保管有價證券：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90102—保管品：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90103—保證品：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190104—應收代收款：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2—負債：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21—流動負債：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2101—短期債務：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0101—銀行透支：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2—短期借款：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

- 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0120—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準備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02—應付款項：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屬之。
- 210201—應付票據：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2—應付帳款：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為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3—應付代收款：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4—應付薪工：凡應付未付員工或外包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5—應付費用：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6—應付稅款：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7—應付利息：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8—應付佣金：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9—應付工程款：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10—應付繳庫數：凡應付解繳公庫淨額或其他繳庫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解之數，記入借方。
- 210298—其他應付款：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3—預收款項：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預收收入、預收在建工程款等屬之。
- 210301—預收貨款：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0302—預收利息：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0303—預收收入：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 210304—預收定金：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210305—銷項稅額：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210306—預收在建工程款：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 210307—在建工程：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在建工程款時，係「210306 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 210398—其他預收款：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2104—流動金融負債：凡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 210498—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
- 22—長期負債：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皆屬之。
- 2201—長期債務：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 220104—長期借款：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220105—應付長期工程款：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220106—應付租賃款：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

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220107—應計退休金負債：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20108—長期預收款：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種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0198—其他長期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非流動金融負債：凡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20298—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其他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遞延負債：凡遞延收入屬之。

280101—遞延收入：凡遞延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

2807—什項負債：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委託經營負債等屬之。

280701—存入保證金：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0702—應付保管款：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3—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5—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708—委託經營負債：凡委託其他經濟個體經營，受託者於經營期間所投入之資金，依約應付給受託者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798—其他什項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9—內部往來：凡內部往來屬之。

280901—內部往來：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

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

2901—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9010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應付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90102—應付保管品：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90103—應付保證品：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290104—受託代收款：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3—淨值：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31—基金：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01—基金：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0101—基金：凡非營業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10102—預收基金：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預撥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列基金之數，記入借方。

32—公積：凡非由業務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3201—資本公積：凡受贈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

320101—受贈公積：凡受贈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10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

淨值變動，造成對其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320198—其他資本公積：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2—特別公積：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

320201—特別公積：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累積餘絀：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3301—累積賸餘：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屬之。

330101—累積賸餘：凡截至上期末分配賸餘屬之。賸餘分配時未經分配賸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102—本期賸餘：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103—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2—累積短絀：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30201—累積短絀：凡截至上期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短絀撥補時未經彌補之短絀，記入借方；彌補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30202—本期短絀：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203—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4—淨值其他項目：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401—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

340102—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4—未實現重估增值：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40105—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6—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98—其他綜合餘絀：凡不屬以上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

3402—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340201—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二)收支餘絀表科目

4—收入：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41—業務收入：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進行投融資、出租資產及權利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1—勞務收入：凡提供營建收入等屬之。

410102—服務收入：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6—營建收入：凡承建營建工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98—其他勞務收入：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勞務收入屬之。

4102—銷貨收入：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0203—製成品銷貨收入：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0204—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3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 410207—農產品銷貨收入：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 410208—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7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 410298—其他銷貨收入：凡不屬於以上之銷貨收入屬之。
- 410299—其他銷貨退回及折讓：凡其他銷貨收入遭退回，及給予顧客之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98 其他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 4104—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之收入屬之。
- 410401—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10402—土地租金收入：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10403—廠房租金收入：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10406—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10407—權利金收入：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10498—其他租金收入：凡不屬於以上之租金收入屬之。
- 4105—投融資業務收入：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收入屬之。
- 410501—投資業務收入：凡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得之股息紅利、利息收入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 410503—兌換賸餘：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 410506—存款利息收入：凡資金存放金融機構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 410598—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屬之。
- 4198—其他業務收入：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 419810—其他補助收入：凡不屬於以上補助之收入屬之。
- 419814—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賸餘：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 419815—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 419898—雜項業務收入：凡不屬於以上其他業務收入屬之。
- 42—業務外收入：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 4201—財務收入：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投資賸餘及兌換賸餘等屬之。
- 420101—利息收入：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 420102—投資賸餘：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 420103—兌換賸餘：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賸餘屬之。
- 4202—其他業務外收入：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 420201—財產交易賸餘：凡出售、被徵收或交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獲得賸餘屬之。
- 420202—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20203—租賃收入：凡出租非主要業務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20204—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凡提供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使（借）用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420205—受託經營賸餘：凡受託經營所認列之賸餘屬之。
- 420207—違規罰款收入：凡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或分配之懲罰性收入屬之。
- 420210—受贈收入：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 420211—賠（補）償收入：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理賠超過帳面價值部分之收入屬之。
- 420212—收回呆帳：凡收回已沖銷之催索債權屬之。
- 420214—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 420298—雜項收入：凡非屬以上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 5—成本與費用：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 51—業務成本與費用：凡本期因正常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與費用屬之。
- 5101—勞務成本：凡供應勞務之營建及服務費用等屬之。

- 510102—服務成本：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106—營建成本：凡承建營造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198—其他勞務成本：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成本屬之。
- 5102—銷貨成本：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 510203—製成品銷貨成本：凡銷售製成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 510207—農產品銷貨成本：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 510298—其他銷貨成本：凡不屬於以上生產費用屬之。
- 5104—出租資產成本：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401—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402—出租土地成本：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403—出租廠房成本：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406—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498—其他出租成本：凡不屬於以上出租資產成本屬之。
- 5105—投融資業務成本：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501—投資業務成本：凡為獲得投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510503—兌換短絀：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 510598—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成本屬之。
- 5130—其他業務成本：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 513004—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短絀：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 513005—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 513098—雜項業務成本：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成本屬之。
- 5140—業務費用：凡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 514002—業務費用：凡重要業務計畫、為促進產品銷售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 5150—管理及總務費用：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 515001—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 5160—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凡各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屬之。
- 516001—研究發展費用：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造、節約能源、防制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 516002—訓練費用：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 5198—其他業務費用：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 519898—雜項業務費用：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 52—業務外費用：凡非直接因業務而發生之本期費用皆屬之。
- 5201—財務費用：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投資短絀及兌換短絀等屬之。
- 520101—利息費用：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 520102—投資短絀：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短絀（份額）、處分之短絀及減損短絀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 520103—兌換短絀：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 5202—其他業務外費用：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 520201—財產交易短絀：凡出售、報廢或被徵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 520202—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 520205—受託經營短絀：凡從事受託經營所認列之短絀屬之。
- 520214—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 520298—雜項費用：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 61—業務賸餘（短絀）：凡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

負數屬短絀。

62—業務外賸餘（短絀）：凡本期業務外收入減除業務外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63—本期賸餘（短絀）：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71—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7101—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凡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

710103—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屬之。

710104—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不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105—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71020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2—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3—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204—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屬之。

(三) 餘絀撥補表項目

- 81—賸餘之部：凡可供分配之本期賸餘、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轉列數皆屬之。
 - 8101—本期賸餘：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大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 8102—前期未分配賸餘：凡前期尚未提存公積或未分配之累積賸餘屬之。
 - 8103—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未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 8104—公積轉列數：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 8105—其他轉入數：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累積賸餘之數屬之。
- 82—分配之部：凡可供填補累積短絀、提存公積、賸餘撥充基金、解繳公庫淨額及其他依法分配事項等賸餘屬之。
 - 8201—填補累積短絀：凡依法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屬之。
 - 8202—提存公積：凡依法提存資本公積及特別公積屬之。
 - 8203—賸餘撥充基金數：凡以未分配賸餘撥充基金之數屬之。
 - 8204—解繳公庫淨額：凡將本期分配賸餘，以現金方式解繳公庫之數屬之。
 - 8205—其他依法分配數：除上述分配項目外，依法可分配項目之分配數屬之。
- 83—未分配賸餘：凡賸餘之部，經分配之部分配後之餘額屬之。
- 84—短絀之部：凡待填補之本期短絀及前期短絀皆屬之。
 - 8401—本期短絀：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小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 8402—前期待填補之短絀：凡前期尚未填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 8403—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 8404—其他轉入數：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累積短絀之數屬之。
- 85—填補之部：凡短絀撥用賸餘與公積、折減基金及公庫撥款填補皆屬之。
 - 8501—撥用賸餘：凡撥用本期賸餘或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 8502—撥用公積：凡撥用已提存之公積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 8503—折減基金：凡短絀由折減實收基金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 8504—公庫撥款：凡短絀由公庫撥款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 86—待填補之短絀：凡短絀留待後期填補之數屬之。

(四) 現金流量表項目

- 90—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凡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

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9001—本期賸餘（短絀）：凡收支餘絀表內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9002—利息股利之調整：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201—利息收入：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202—股利收入：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股利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203—利息費用：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費用，以正值表達。

9003—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9004—調整項目：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餘絀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401—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金融負債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短絀，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暨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醫療折讓。

900402—提存各項準備：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所提之各項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各項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03—折舊、減損及折讓：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及其他資產所提之折舊及折耗費用，加計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提之減損短絀並扣除減損迴轉賸餘之數。

900404—攤銷：凡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價之數，以負值表達。

- 900405—兌換短絀（賸餘）：凡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短絀或賸餘之數。
- 900406—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凡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待處理資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短絀或賸餘之數。
- 900407—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凡償還、整理債務之短絀或賸餘。
- 900408—其他：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 90041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應收股利、預付利息之增減數）。
- 90041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短期債務、應付利息、預收利息之增減數）。
- 9005—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凡未計利息及股利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 9006—收取利息：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007—收取股利：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008—支付利息：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交易目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及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準備金、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920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10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103—減少短期墊款：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201—減少投資：凡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202—減少長期應收款：凡減少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204—減少長期墊款：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205—減少準備金：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3—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301—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4—減少投資性不動產：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5—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凡處分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6—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601—減少無形資產：凡處分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602—減少其他資產：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7—收取利息：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8—收取股利：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9—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0901—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210—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21001—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21003—增加短期墊款：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211—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21101—增加投資：凡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

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2—增加長期應收款：凡增加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4—增加長期墊款：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5—增加準備金：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01—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02—增加礦產資源：凡取得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3—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4—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凡取得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01—增加無形資產：凡取得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02—增加其他資產：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01—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3—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支付利息及賸餘分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9401—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1—增加短期債務：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2—增加流動金融負債：凡增加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3—增加其他負債：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增加長期負債：凡舉借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01—增加長期債務：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02—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403—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凡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40301—增加基金：凡增加基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40302—增加公積：凡增加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40303—撥款填補短絀：凡撥款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404—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40401—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9405—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501—減少短期債務：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502—減少流動金融負債：凡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503—減少其他負債：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6—減少長期負債：凡償還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601—減少長期債務：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602—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凡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7—減少基金及公積：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701—減少基金：凡減少基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702—減少公積：凡減少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8—支付利息：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9—賸餘分配款：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或其他依法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901—解繳公庫淨額：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0902—其他依法分配款：凡依法，按賸餘分配程序，撥付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10—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41001—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95—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匯率影響數：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

97—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凡本期業務、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8—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99—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三十五、用途別科目依據中央主計機關訂頒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所定辦理（如附錄二）。

第六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三十六、會計簿籍應斟酌事實需要及業務繁簡情形設置，並力求簡化。
- 三十七、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原則。
- 三十八、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彼此間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互相勾稽。
- 三十九、會計紀錄採用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但應能隨時備供列印查考。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四十、會計簿籍分下列二類：
- (一)帳簿：指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備查簿：指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交易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 四十一、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指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 (二)分類帳簿：指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 四十二、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指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 (二)明細分類帳簿：指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 四十三、本基金及各分預算應設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至備查簿，則由本基金及各分預算按事實需要，酌量設置之。
- 四十四、本基金及各分預算管有珍貴動產者，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管有珍貴不動產者，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
- 四十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一)序時帳簿：日記簿（其格式如附錄三，格式1）
 - (二)分類帳簿：
 - 1.總分類帳（其格式如附錄三，格式2）
 - 2.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如附錄三，格式3）
 - (三)備查簿：其他備查簿（視需要設置之）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四十六、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四十七、帳簿之登記應隨時為之，不得積壓，記帳時，務求詳實迅速。

四十八、會計人員應根據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等，記入序時帳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四十九、總分類帳之記帳，均應按第四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

五十、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五十一、本基金彙編各分預算帳項，不另設置總分類帳或明細分類帳，必要時，得另設備查簿記載以備查考。

第七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五十二、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規格，應儘可能使其一致。

五十三、原始憑證如符合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代替記帳憑證。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五十四、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前項第一款原始憑證又分為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指自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給予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供內部使用者。

五十五、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預算書表、業務計畫超支併年度決算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調整容納等書據。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三)薪金、工資、津貼、獎金、差旅費、加班費、及其他勞務報酬支給等之表單及收據。

(四)財物之購置、領用、修繕、保養、移轉及處理等單據。

(五)文具、郵電、運輸、印刷、廣告、保險及消耗等支出之單據。

(六)買賣、借貸、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歸公、沒入、贈與或遺贈等財物之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投資及餘絀處理之書據。

(十一)審計機關通知修正、剔除事項等之公文書。

(十二)債權、債務之書據。

(十三)會計報告書表。

(十四)其他可資證明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五十六、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其格式如附錄四，格式1）

(二)支出傳票（其格式如附錄四，格式2）

(三)轉帳傳票（其格式如附錄四，格式3）

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五十七、經辦事項人員應負責提供合法之原始憑證。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十八、支出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採用電子化方式處理支出憑證者，並應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九、會計人員造送記帳憑證時，應於原始憑證加蓋「已製傳票」或註記。

六十、收入、支出及財物之增減、移轉等事項，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之支用、材料之使用及呆帳之沖銷，得定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六十一、原始憑證應逐一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以下簡稱黏存單，格式如附錄四，格式4），並加註其張數、傳票編號等，附於傳票之後，不得抽出或調換，其遇有事實、需要或便於分類裝訂成冊，得免附入傳票保管，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年、月、日、頁數、號數及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如憑證厚度太高者，可由先黏貼彌封紙條，再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下列事實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原始憑證，應於其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 各種契約。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存取或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六十二、涉及現金收付之記帳憑證，應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收付、登載後，以收付實現之日期，分別填入記帳憑證，送回會計單位，會計人員經查對憑證齊全無缺後據以記帳。其未能適時執行者，應予追蹤處理。

第八章 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六十三、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制度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六十四、會計事務之處理，應按實記載，各科目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十五、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前後一致，若有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者，應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六十六、會計事務各帳目整理後，收支帳目互抵後之餘額，結轉至本期賸餘（短絀）後，再行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末類 6、7）。其資產、負債及淨值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末類 10 及期初類 1）。
- 六十七、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帳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依本章第十節電子化處理會計事務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

第一款 資產之處理

- 六十八、資產係指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 六十九、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依其性質嚴格劃分。
- 七十、各項資產應以實際交易代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代價，應以公允價值為取得資產之成本，如無公允價值，則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
- 七十一、銀行存款應依存款性質及期間區分如下（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3）：
- (一)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活期存款或自存入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應帳列銀行存款。
 - (二)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三)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七十二、各項應收款項及其他債權應採用應收帳款百分比法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列為備抵呆帳，其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

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5）。

七十三、存貨之衡量原則如下（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6）：

- (一)商品及原物料存貨之成本，通常包括取得存貨之貨價（減除進貨折讓及補貼）及其他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 (二)不可替換之項目及依專案計畫生產（或購買）且能區隔之產品或勞務，其存貨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個別認定法。前述項目以外之存貨，其成本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等方法。
- (三)存貨遇有淨變現價值下跌時，由於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宜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四)基金應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十四、生物資產之衡量原則（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8）：生物資產原始認列以成本入帳，後續結帳或結算日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認列，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此項金額為存貨成本，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但各續後期間評價方式同前項存貨，宜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7）。

七十五、投資之衡量原則：原始認列應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入帳，如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按估計價值入帳。後續衡量方式如下（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10）：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 1.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力時，推定對該被投資者具重大影響，應採權益法衡量。採權益法者，於投資日後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應分別認列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並調整其投資之帳面金額，另對於自被投資者所收取之分配，應減少其投資之帳面金額。
- 2.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已發生減損損失，其減損損失金額，為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二者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得迴轉。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力未達20%，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

- 2.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原則如下（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12）：

(一)購（建）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包括：

- 1.購買價格減去商業折扣及讓價。
- 2.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直接可歸屬成本。
- 3.拆卸、移除該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基金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 4.購（建）置期間之利息費用及其他必要支出，亦應予以資本化。

(二)融資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三)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入帳；如公允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價值入帳。

(四)換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衡量：

- 1.以非貨幣資產換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若能可靠衡量時，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惟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為明確時，應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 2.若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上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衡量。

(五)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成本與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應予資本化。

七十七、取得、保管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登載入帳時點如下：

(一)購置（含有償撥入）及建造取得資產：

- 1.一次驗收者，應於驗收合格取得資產付款時登載。
- 2.分次付款者，在最終完工驗收合格取得資產前，應於每次估驗付款或於支付須資本化之相關支出（包括工程管理費、顧問費等）時，將該等付款金額先登載於「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最後完工驗收合格付款時，按資產總額登載於相關財產科目，同時將前已登載於「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之累計付款數轉銷。

(二)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

- 1.租賃開始日時，應按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分別登載「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科目。
 - 2.支付各期應付租賃款時，應計算該期應攤銷利息，並將該次付款金額扣除利息數後沖銷「應付租賃款」科目。
 - 3.支付最後一次租賃款或優惠承購價時，除應按前目之規定處理外，並應將已登載之「租賃資產」科目轉列為資產相關科目。租賃期滿返還租賃物者，應沖銷原帳列租賃資產之相關科目。
- (三)受贈、接收或沒收、無償撥入或自其他機關移入而取得資產，應於取得時登載。
- (四)在資產使用期間有須資本化之相關支出（包括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應於發生時登載。
- (五)資產移轉者，應於移轉時登載。
- (六)出售資產，應於交易發生時登載。
- (七)因報廢、毀損、遺失、贈與、盤虧而減少資產，或盤盈而增加資產，應於發生並經核定後登載。若涉及資產報廢相關支出（如拆除費）或收入（如出售殘值收入、保險理賠金等）時，尚應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處理程序辦理。
- (八)資產重估，應於依法令規定重估發生增、減值時，應經審計機關核定後，登載其增、減值。

七十八、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原則如下（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13）：

-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應以成本衡量入帳。其成本之衡量及入帳時點，適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
- (二)用途改變且有相關證據證明，投資性不動產與非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相互轉換時，若採用成本法，以轉換時帳面金額衡量入帳。

七十九、無形資產之衡量原則如下（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14）：

- (一)購（建）置取得者，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入帳，包括購買價格減去商業折扣與讓價，及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
- (二)受贈取得者，原始認列以取得時公允價值衡量入帳。

八十、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為有限期者，於期限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轉作費用或其他資產之成本；倘其限期尚未屆滿，已失其產生收入之能力，則尚未攤銷餘額，扣除可預計之殘值，依審計法及有關規定程序報奉核准報損後，悉數轉列損失，並將殘值另以適當資產科目列帳。

資產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方式如下：

- (一)資產應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或攤銷。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及購建中固定資產，不予提列折舊外，應依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三)無形資產應依其效能存續期間攤銷。

八十一、資產出售、報廢或被徵收時，若其淨處分價款低於帳面價值，應認列財產交易短絀，若其淨處分價款高於帳面價值，應認列財產交易賸餘。

第二款 負債之處理

八十二、負債係指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入帳金額以其應清償之現值為依據，但來自營運活動之負債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可不計算現值。

八十三、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依其性質嚴格劃分。

八十四、長期借款及應付長期工程款，在一年內到期者，應於年度終了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17）。

八十五、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所產生之融資租賃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及年度終了，應編製利息攤銷表。

第三款 淨值之處理

八十六、淨值係指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包含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等。

八十七、年度終了，已結轉之累積賸餘（短絀）其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末類 8）。

八十八、增撥基金及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末類 9）。

八十九、各分預算解繳投資報酬，因審計機關審定決算致估列金額與審定金額產生差異者，應於年度終了調整累積賸餘（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25 及期末類 5）。

第四款 收入之處理

九十、收入係指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九十一、年度中如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收入，應於發現時列為當年度之雜項收入（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23）。

九十二、收入之處理：

(一)掌理收入之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收入單位），應將現金、票據及證券，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送出納管理單位。如涉及處分財產或物品者，應依本章第六節、第七節處理程序辦理。

(二)出納管理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委由國庫代理機關或金融機構等（以下簡稱代庫機構）代收款項：出納管理單位應依據匯入款證明文件，填製收據後，送會計單位。
- 2.自行收納款項：
 - (1)收到現金或其他可立即兌現之款項（如即期支票）：出納管理單位應將收入款項，送代庫機構辦理存款作業後，將收據及存款之證明文件，送會計單位。
 - (2)無法立即兌現繳庫之款項（如非即期支票）：出納管理單位得先送存基金專戶，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會計單位，俟該款項到期兌現時，依前日程序辦理。
- (三)年度終了，收入單位應依據相關證明文件，預估應收繳之數額，以及預計無法收取之呆帳數額，覈實加以調整送會計單位（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末類1）。
- (四)會計單位應複核出納管理單位或收入單位之資料無誤後編製傳票（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23），附同原始憑證，陳經主辦會計及基金主持人核簽。

第五款 成本與費用之處理

- 九十三、成本與費用係指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 九十四、當期成本與費用應與當期收入配合，如所獲得之收入業經列帳，凡與該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應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 成本與費用業已發生而與其有關之收入尚未收現，應分析其支出歸屬期間，以應付款項列帳（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末類2）。
- 九十五、年度中如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支出，應於發現時列為當年度之雜項費用（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24）。
- 九十六、掌理支出之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支出單位）於動支經費時，應先於本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會計系統）查明有足額之預算數可支應後，始得辦理控留預算或動支經費。並於會計系統登載動支之經費來源及金額，於簽案或請購單註記會簽案號，陳其單位主管核簽後送會相關單位；會計單位於會簽該案時，應複核確已登載完成。該簽案奉核定後，如有修正其金額時，應由支出單位負責修改會計系統之原登載會簽數，並通知會計單位複核確認。
- 九十七、支出單位於報支及借支經費時，應根據所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將相關之支出（或借支）項目、金額及受款人等資料登入或載入於會計系統後，列印原始憑證黏存單，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經其業務主管核簽後，送會計單位。如涉及增加財產或物品者，應同時依照本章第六節、第七節處理程序辦理。
- 九十八、會計單位審核原始憑證無誤後編製傳票（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24），附同原始憑證，陳經主辦會計及基金主持人核簽後，送出納管理單位。

- 九十九、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傳票後，應即辦理付款，並將已完成付款之傳票，連同原始憑證送回會計單位。
- 一〇〇、支出單位因業務需要先行預借經費，應於相關計畫完成後，將原始憑證送會計單位，辦理轉正列支，其程序亦應依第九十三點至第九十六點之報支經費規定辦理。
- 一〇一、支出、會計及出納管理單位對同一會計事項，應採用同一案號，俾利資料之傳遞與勾稽核對。
- 一〇二、已列收入或支出事項，原編傳票所列會計科目或金額如有變動，應分別編製傳票辦理轉帳。

第三節 成本會計事務

- 一〇三、成本係指供給勞務或產品所應負擔之一切支出，可分為下列二種型態：
- (一)勞務成本係指提供旅遊服務或承攬等勞務所發生之有關支出，包括材料、人工，及各項相關費用。
- (二)銷貨成本係指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或買入之有關支出，包括農產品銷貨成本及製成品銷貨成本。
- 1.農產品銷貨成本係指銷售果品等農產品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
- (1)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按其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農產品存貨之成本，俟處分後再轉列農產品銷貨成本（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7）。
- (2)已達預定生產目的，維持生物資產所發生之支出，應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雜項業務費用，非屬農產品銷貨成本（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8）。
- 2.製成品銷貨成本係指銷售茶葉、果乾等製成品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6）。
- (1)直接材料：凡直接耗用於產製製成品之材料成本屬之，如茶菁等。
- (2)直接人工：凡直接從事於產製製成品之人工成本屬之，如勞務工資及員工加班費等。
- (3)製造費用：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凡耗用於產製製成品之各項費用屬之，包括間接材料、間接人工及其他費用。
- 一〇四、總分類帳設成本統馭帳，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成本明細帳。

第四節 業務會計事務

- 一〇五、承攬勞務、營建、其他勞務之收入會計事務如下：
- (一)業務單位於收到業主工程款項計價單據，簽准後送總務單位開立發票，並送會計單位予以入帳。
- (二)業務單位於收到協力廠商計價發票，簽准後送會計單位予以入帳，出納管理單

位根據傳票開立支票支付廠商。

一〇六、銷貨貨物、提供勞務等收入之會計事務如下：

(一)每日銷貨收入或勞務收入，由業務單位於當日結束營業後或次日，編製銷售統計報表，經核對與收入款項無誤後，送出納管理單位依規定存入國庫專戶。

(二)出納管理單位將存款證明文件及銷售統計報表彙送會計單位入帳。

一〇七、租金及權利金之收入會計事務如下：

(一)業務單位於收到承租廠商（機關）繳交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逕送出納管理單位依規定存入國庫專戶。出納管理單位將依存款證明文件及業務單位簽准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計算說明文件，填製收據送會計單位予以入帳。

(二)業務單位應依合約所訂付款時點，計算應繳納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簽准後送會計單位予以入帳。業務單位應依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定，計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土地或建物應支付之稅費負擔，簽准後送會計單位予以入帳。

一〇八、投融資業務之收入會計事務如下：

(一)投資業務收入：

1.管理會秘書單位於收到轉投資公司繳交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現金股利，及超過規定上限之兼職費等收入，簽准後交會計單位入帳，並送出納管理單位依規定存入國庫專戶。

2.管理會秘書單位於期中及年底分別依公司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簽准後交會計單位入帳。

(二)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各分預算解繳投資報酬，管理會秘書單位於年底依輔導會所屬農場營運獎金支給要點規定，計算各分預算應解繳投資報酬，簽准後交會計單位入帳。

一〇九、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之補助收入，由業務單位依收支估計表之預算分配表所列收入分配數，檢附收據，報輔導會撥款。

第五節 出納會計事務

一一〇、出納管理單位除對依法令規定應收納之款項，得先行收納開立收據，於當日或次日中午前送會計單位補開收入傳票入帳外，應根據會計單位編送之傳票執行收付，並將相關單據，附入傳票送會計單位。

一一一、如委託其他機構代收者，受託機構應依照契約所定期限，將其收款之繳款書報核聯，連同相關報表送出納管理單位彙送會計單位入帳。

一一二、票據、證券及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出納管理單位應根據傳票執行，並當面清點，如根據核准文件收入者，應即填製收入款項通知單或書面通知會計單位補製傳票，執行後，主辦出納及收付票據、證券及保管品之出納管理人員，應於傳票上

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

- 一一三、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收據，如業經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收款單位檢同原件詳敘理由，送會會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 一一四、凡現金之收付，均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送會計單位核對。
- 一一五、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妥為保管，並應按期兌取本息，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一一六、每月終了，出納管理單位應核對會計單位收轉之國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對帳單，是否與帳載數相符，如有不符，應查明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差額解釋表，列入會計報告。
- 一一七、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如與相關紀錄不符，應查明原因，陳報基金主持人，缺失事項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一一八、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明定者，悉依公庫法及出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材料及物品會計事務

- 一一九、材料係指製造業務、提供勞務或承攬工程所需使用及儲備之原料、物料、燃料、配件、工具及尚未安裝或領用之機具零組件與呆廢料。
- 一二〇、材料帳務之處理，會計單位應於總分類帳設置統馭科目，並定期與材料管理單位核對材料結存數。
- 一二一、用料單位領耗用材料時，應填具領料（或用料）單送材料管理單位查核發料後，送會計單位列帳。如領料（或用料）單數量繁多，得另編領、耗用材料彙總表據以辦理。
- 一二二、庫存材料應採用永續盤存制，除平時不定期抽查外，每年至少應由材料管理單位實地盤點一次，並填製材料盤存報告表陳報基金主持人。如有盤餘或盤絀，材料管理單位應於依規定查處後，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增減帳事宜。
- 一二三、材料領用之計價，依性質採用加權平均法或先進先出法等方式。但直接購撥使用者，以原價計算之。
- 一二四、購置材料及物品，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驗收及監辦事宜，並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 一二五、庫存材料報廢或損失時，應由材料管理單位依規定查處後，通知會計單位辦理減帳。

第七節 財產會計事務

- 一二六、購（建）置財產，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驗收及監辦事宜，並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 一二七、財產管理單位於取得、保管或處分財產，除涉及現金收付部分，應依本章第二節第四款、第五款處理程序辦理外，同時應將財產登入財產管理系統後，列印財產增加單、減損單，送財產使用單位。
- 一二八、財產使用單位複核相關表單之登載資料無誤，送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等）複核登載資料無誤後，送會計單位。
- 一二九、會計單位應複核相關表單之登載資料無誤後，編製傳票入帳（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12、13）。
- 一三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理重估價，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機關審核後列帳。
- 一三一、財產因災害、盜竊、或其他意外事故，不可抗拒，而致損廢或遺失，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 一三二、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財產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底，依據財產資料，計算當月份折舊或攤銷數，並將財產之折舊或攤銷清單陳經主辦會計及基金主持人核簽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12、13、14）。
- 一三三、財產管理單位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於每月底編製「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年度終了並應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應核對其與財產帳所列相符後，始可列入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單位辦理更正。
- 一三四、本基金及各分預算之財產，基金主持人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應至少實施盤點並作成盤查（點）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核閱。如有盤盈或盤絀情事，應依規定查處後，辦理財產增減之登記，並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增減帳事宜。
- 一三五、本基金及各分預算使用之代管財產，由財產管理單位另帳管理，並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編製傳票入帳（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15）。
- 一三六、有關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會計事務處理，得參考本節財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節 工程會計事務

- 一三七、工程係指土地改良物、廠房設施、建築等新增、擴充、改良之工程。
- 一三八、工程於施工期間按工程進度估驗付款者，以未完工程科目列帳（其分錄如附錄五分錄釋例，期中類 12、13）。
- 一三九、未完工程係總分類帳統制科目，並視需要得按計畫別設立明細分類帳，分別控制。

- 一四〇、工程經驗收合格後，應根據工程結算書及及結付工程款有關書據，沖銷未完工程科目，轉列相關資產科目。

第九節 管理會計事務

第一款 一般原則

- 一四一、會計單位為達成計畫與控制之職能，應提供管理會計資料，協助各業務單位加強管理，以增進效益。
- 一四二、管理會計資料，係供內部應用，以作為內部管理及決策之參考。
- 一四三、管理會計所需之資料，得依會計帳表或以統計或數理方法產生之。

第二款 預算執行情形分析

- 一四四、會計報告應就收支餘絀、業務計畫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會計單位應請各業務單位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 一四五、各業務單位應就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單位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檢討採取對策。
- 一四六、預算執行及補辦預算情形，會計單位應列為編製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

第十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事務

- 一四七、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
- 一四八、規劃設計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時應注意工作之連貫性，所有相關之業務及會計紀錄應作整體性設計。各會計事務中之相關部分，其處理亦須互相貫通。各項目間對同一事務之編號應求一致。
- 一四九、資訊單位對會計資料負保密之責任，除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外，非經簽准不得對外提供。
- 一五〇、凡在電子化處理過程中，列入電腦之數字與原輸入憑證不符時，應依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規定予以更正。如該項錯誤影響結數時，應由會計單位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製傳票更正之。
- 一五一、負責資料之輸入或查詢者，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建立使用帳戶及安全密碼，方可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更新安全密碼，當職務變更時應立即銷除其安全密碼。
- 一五二、為維持電腦會計資料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備份檔案，將正式檔及備用檔分置兩地保存，並定期更新。
- 一五三、會計單位對於電子化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一五四、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以使用本基金會計系統為原則。

第十一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一五五、會計事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 (一) 預（概）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決（結）算書表之編製。
- (二) 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 (三) 預算執行及控制之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 (四) 預算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保留案件之會辦。
- (五)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傳票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各項帳務之處理。
- (六)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七) 內部審核之執行。
- (八) 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有關會計事務之聲復（或聲請覆議）彙辦，以及對審計機關決定剔除、修正、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限期追（收）繳之處理。
- (九) 會計憑證之整理及未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前會計檔案之管理。
- (十) 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研（修）訂。
- (十一) 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等會計人事之擬議辦理。
- (十二) 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一五六、除前點所列會計事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事務。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 一五七、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
- 一五八、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未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前，主辦會計人員應指派專人處理之。但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儲存體，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 一五九、會計單位移交檔案管理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應依會計法等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
- 一六〇、借閱會計檔案，調案人應填具姓名及案由等資料，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基金主持人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不得拆訂。如同意拆訂，應將經過情形及增減單據、張數與號數，以書面敘明，並於重訂時，附於首頁。
- 一六一、會計業務透由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資料暨處理手冊等由負責該會計資訊系統之資訊單位，注意系統資料安全、正確與維運管理等，以確保在會計檔案保存年限內可產製相關會計檔案內容供使用。
- 一六二、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屆滿保存年限，如需銷毀時，除尚涉有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會計憑證外，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銷毀。
- 一六三、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保管人員應陳報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由本基金轉陳該管最上級機關審核後轉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處。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一六四、內部審核之實施，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一六五、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
 - (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
 - (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之定義如下：

- (一)預算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 (二)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 (三)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 (四)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 (五)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一六六、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且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 (一)本基金及各分預算之會計報表、憑證及簿籍，由會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
- (二)本基金及各分預算內部單位憑證、帳表之複核，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由會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 (三)本基金所轄各分預算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由本基金會計單位負責。

一六七、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戳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一六八、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核定後辦理。

一六九、內部審核之處理，凡本制度未規定者，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一七〇、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 (二)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在百分之十以上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 (三)購建固定資產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項分別比較：
 - 1.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 2.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
 - 3.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
 - 4.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調整容納、補辦及保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第三節 收支審核

一七一、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證券，有無於每日終了時，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會計單位。
- (二)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
- (三)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無經會計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第四節 會計審核

一七二、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三)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四)應經基金主持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五)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

經其簽名或蓋章。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九)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由本基金及各基金依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一七三、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三)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四)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五)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六)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七)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八)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九)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但採公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者，支出傳票得免加註。

(十)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十一)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十二)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一七四、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二)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三)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是否相符。

(四)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 (五)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 (六)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七)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八)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九)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 (十)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一七五、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 (三)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 (四)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 (五)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六)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有無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
- (七)各種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有無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八)編製之會計報告有無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 (九)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十)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有因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一七六、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預收、預付款項及遞延收入、費用時效到達或消失者，是否按期結轉，預收及預付款項有無列帳案據。
- (二)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 (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 (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 (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一七七、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
- (三)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 (四)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
- (五)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辦公或營業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 (七)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國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國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取得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 (八)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每年有無定期與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如與相關紀錄不符，有無查明原因，陳報基金主持人，缺失事項是否已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另會計單位每年有無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九)各種收入款項，以委託金融機構、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代收為原則，其彙解公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 (十)各種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一七八、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

一七九、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

一八〇、各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會計單位備核：

- (一)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
-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
- (三)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

一八一、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
- (二)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 (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 (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招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 (五)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
- (六)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其外形、品質均甚完好，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 (七)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一八二、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一八三、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章 附則

一八四、本制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八五、本制度之各種報表、格式、會計科目及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會計報告之格式

格式 1

(基金名稱)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 註：1.會計月報之表件為 A4 橫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2.除本基金外，各分預算須於封面及內容各表表頭加註分預算名稱。
3.封面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目 次

| | 頁次 |
|--------------------------|----|
| 一、收支餘絀表----- | 〇〇 |
| 二、平衡表----- | 〇〇 |
| 三、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 〇〇 |
| 四、產品生產量值表----- | 〇〇 |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 〇〇 |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本年度 法定預 算數 | 本 月 份 | | | |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 | | |
|-----------|------------------|-------|-----|------|---|-------------|-----|------|---|
|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業務收入 | | |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 |
| 服務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 | | | | |
| 勞務成本 | | | | | | | | | |
| 服務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 | | | | | | | | |
| 業務外收入 | | | |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 | |

註：1.收支餘絀科目請依預算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預算數應與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3.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10%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4.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5.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格式 4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金額 | % | 科目 | 金額 | % |
|-----------|----|---|-------|----|---|
| 資產 | | | 負債 | | |
|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 現金 | | | 短期債務 | | |
| 庫存現金 | | | 銀行透支 | | |
| ⋮ | | | ⋮ | | |
| 流動金融資產 | | | 應付款項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 | | | 預收款項 | | |
| 應收票據 | | | 預收貨款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遞延負債 | | |
| | | | 遞延收入 | | |
| | | | ⋮ | | |
| | | | 什項負債 |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淨值 | | |
| | | | 基金 | | |
| | | | 基金 | | |
| | | | 基金 | | |
| | | | 公積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受贈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 | | |
| | | | 累積 | | |
| | | | 餘絀 | | |
| | | | 累積 | | |
| | | | 累積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合計 | | |

註：1.平衡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5.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格式 5

(基金名稱)

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 產品(營運項目) | | 本月數及 累計數 | 數量(營運量) | | | 單位售價(元) (利、費率) | | | 銷售(營運)總值 | | | | |
|----------|----|-------------|---------|-----|-----------|-------------------|-----|----------|----------|-----|-----|----------|---|
| 名稱 | 單位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占預算 數%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 增減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 增減 | |
| | |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產品(營運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2.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基金名稱)

產品生產量值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 產品 | | 本月數及 累計數 | 數量 | | | 單位成本(元) | | | 生產總值 | | | | |
|----|----|-------------|-----|-----|-----------|---------|-----|----------|------|-----|-----|----------|---|
| 名稱 | 單位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占預算 數%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 增減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 增減 | |
| | |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人次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 公斤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 元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 | 本月數 | | | | | | | | | | | |
| | | 累計數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2.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名稱 |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 | | | | 累計預算分配數(2) | 執行情形 | | | | | 差異或落後原因 | 改進措施 | |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定算 | 年法預算數 | 本年度准行理 | 年奉先辦數 | | 調整數 | 合計(1) | 實際執行數 |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 | | 實支數 | 應付未付數 | 合計(3) | | | % (3)/(2) |
| 專案計畫： (按計畫逐項填列)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 總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 總計 | | | | | | | | | | | | | | |

註：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2.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10%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3.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4.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5.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6.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7.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包括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投資性不動產分列，且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

格式 8

(基金名稱)

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XXX 編

- 註：1.半年結算報告之表件為 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2.除本基金外，分預算須於封面及內容各表表頭加註分預算名稱。
3.本基金設有管理會，編製單位為管理會，各分預算編製單位則為管理機關。
4.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9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註：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目次

壹、摘要說明-----第〇〇頁

貳、書表

(一)收支餘絀結算表-----第〇〇頁

(二)平衡表-----第〇〇頁

(基金名稱)
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 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二、 支出

(一)業務成本

(二)業務費用

(三)業務外費用

三、 本期賸餘或短絀

貳、 其他重要說明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實際數 | 分配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業務收入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服務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
| 勞務成本 | | | | |
| 服務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 | | | |
| 業務外收入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1摘要說明內敘明。

3.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截至6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4.「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底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金額 | % | 科目 | 金額 | % |
|-----------|----|---|-------|----|---|
| 資產 | | | 負債 | | |
|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 現金 | | | 短期債務 | | |
| 庫存現金 | | | 銀行透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金融資產 | | | 應付款項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 | | | 預收款項 | | |
| 應收票據 | | | 預收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遞延負債 | | |
| | | | 遞延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什項負債 |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淨值 | | |
| | | | 基金 | | |
| | | | 基金 | | |
| | | | 基金 | | |
| | | | 公積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受贈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 | | |
| | | | 累積餘絀 |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合 計 | |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4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 註：1.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之表件為 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2.除本基金外，分預算須於封面及內容各表表頭加註分預算名稱。
3.本基金設有管理會，編製單位為管理會，各分預算編製單位則為管理機關。
4.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5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註：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目次

中華民國 XX 年度

| | |
|---------------------------|------|
| 一、總說明 | 第〇〇頁 |
| 二、主要表 | 第〇〇頁 |
| (一) 收支餘絀表 | 第〇〇頁 |
| (二) 餘絀撥補表 | 第〇〇頁 |
| (三) 現金流量表 | 第〇〇頁 |
| (四) 平衡表 | 第〇〇頁 |
| 三、附屬表 | |
| (一)各項收入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二)各項支出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四)資產變賣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六)貸出款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七)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 第〇〇頁 |
| (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十一)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 第〇〇頁 |
| (十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十三)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十四)無形資產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十五)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十六)成本彙總表 | 第〇〇頁 |
| (十七)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〇〇頁 |
| (十八)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〇〇頁 |
| (十九)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第〇〇頁 |
| (二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〇〇頁 |
| (二十一)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 第〇〇頁 |
| (二十二)所屬作業單位(或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 第〇〇頁 |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三、餘絀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四、現金流量結果

五、資產負債情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上年度決算數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業務收入 | |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
| 服務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 | | | |
| 勞務成本 | | | | | | | | |
| 服務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 | | | | | | | |
| 業務外收入 | | |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 |

- 註：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4級科目。
 2.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3.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如採格式說明，其格式如下：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上年度決算數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 | | |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上年度決算數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賸餘之部 | | | | | | | | |
| 本期賸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 | | |
| 短絀之部 | | | |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

註：1.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2級項目。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 決算數 | | 上年度 決算數 | | 比較 增減 | | 科 目 | 本年度 決算數 | | 上年度 決算數 | | 比較 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資產 | | | | | | | 負債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現金 | | | | | | | 短期債務 | | | | | | |
| 庫存現金 | | | | | | | 銀行透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 | | | | | | | 預收款項 | | | | | | |
| 應收票據 | | | | | | | 預收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 | | | 遞延負債 | | | | | | |
| | | | | | | | 遞延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淨值 | | | |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 | | | 公積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受贈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合計 | | | | | | |

- 註：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
 4.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各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較增減 | | 備 註 |
|------------------|-------|-------|------|---|-----|
| | | | 金 額 | % | |
| 業務收入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服務收入 | | | | | |
| 營建收入 | | | | | |
| 其他勞務收入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製成品銷貨收入 | | | | | |
| 農產品銷貨收入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土地租金收入 | | | | | |
| 廠房租金收入 | | | | | |
| 權利金收入 | | | | | |
| 其他租金收入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投資業務收入 | | | | | |
|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 之賸餘 | | | | | |
| 業務外收入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投資賸餘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 | |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入 | | | | | |
| 受贈收入 | | | | | |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 賠(補)償收入 | | | | | |
| 雜項收入 | | | | | |

註：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表科目，依次填列至4級科目，並請就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較增減 | | 備 註 |
|------------------------------|-------|-------|------|---|-----|
| | | | 金 額 | % | |
| 小 計 | | | | | |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 | | | | |
| 總 計 | | | | | |

- 註：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2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 2.國外旅費、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推展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 3.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詳細內容及金額。
- 4.本表請就產品別或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XX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較增減 | | 備 註 |
|-----|-------|-------|------|---|-----|
| | | | 金 額 | % | |
| | | | | | |

- 註：1.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絀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2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 2.國外旅費、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推展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3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 3.本表請就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 4.利息費用(含債務利息、債券利息及其他利息)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至3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投資 性不 動產 | 其 他 | 合 計 |
|-------------|---------------|------------|------------|-------------|----------|----------|----------------|----------------|--------|--------|
| | 土地 改良 物 | 房屋及 建 築 | 機械及 設 備 | 交通及運 輸設備 | 什項 設備 | 租賃 資產 | 租賃 權益 改良 | | | |
| 原值 | | | | | | | | | | |
|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 | | | | | | | | | |
|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 | | | | | | | | | |
|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 | | | | | | | | | |
|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 | | | | | | | | | |
| 加減：調整欄 | | | | | | | | | | |
|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 | | | | | | | | |
|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 | | | | | | | | | |
|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 | | | | | | | | |
| 勞務成本 | | | |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註：1.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2.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3.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正財產科目、其他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4.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3級科目。
- 5.表列「其他」欄，係指生物資產及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等資訊。
-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決 算 數 | | | | | | | 變賣 餘絀 預算 數 | 比較 增減 | | |
|-----------|----------------------------|-------------------|------------------------------|------------------------|--------------------------|------------------------------|-----------------------------------|---------------------|--|--------|---|
| | 帳 面 價 值 | | | 變 賣 收 入 | | | 未實 現重 估增 值減 少數 (7) | | 變賣 餘絀 (8) = (6) - (3) + (7) | 金 額 | % |
| | 成本 或重 估價 值 (1) | 已 提 折舊額 (2) | 淨 額 (3) = (1) - (2) | 總 收 入 (4) () | 處 理 費 用 (5) (5) | 淨收入 (6) = (4) - (5)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土地 | | | | |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 | |
| 什項設備 | | | | |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待處理資產 | | | | | | | | | | | |

註：1.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本表「變賣餘絀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本表下方備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亦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4.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決算數 | | | | | |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 比較增減 | |
|--|-------------------|---------------|------------------------|-------------|---------------------|----------------------------------|---------------|------|---|
| | 帳 面 價 值 | | | 殘 餘 價 值 (4)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減 數 (5) | 報 廢 短 絀 (6) = (3) - (4) - (5) | | 金 額 | % |
|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 已 提 折 舊 額 (2) | 淨 額 (3) = (1) - (2)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 :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 | | | | | | | | | |

註：1.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本表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貸出款 計畫名稱 | 貸款 年度 | 截至上年 度終了貸 出餘額 | 本年度增加 金 額 | | 本年度減少 金 額 | | 本年度終了 貸出餘額 | 備 註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短期貸款 | | | | | | | | |
|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長期貸款 | | | | | | | | |
| 減：轉列應收到期 長期貸款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註：1.本表應將有關應收分期房屋貸款、長期貸款、免息貸款等之詳細內容列明。
 2.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3.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基金名稱)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 較 增 減 | 備 註 |
|---------|-------|-------|---------|-----|
| 公庫增撥基金數 | | | | |
| 公庫填補短絀數 | | | | |
| 合 計 | | | | |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可用預算數 | | | | | 決 算 數 | 比較增 減 數 | 本年度 保留數 |
|------------------|-------------|------------|--------------------|-----|-----|-------|------------|------------|
|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 本年度 預算數 | 本年度 奉准先 行辦理數 | 調整數 | 合 計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 置 | | | | | | | | |
| 土地 | | | | | | | | |
| 土地 | | |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註：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資產，其中換入（分得）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 本表表內決算數欄之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3. 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 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本表下方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另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費用者，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亦請於表下備註說明相關資訊。
 5. 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分屬「土地」、「土地改良物」…等科目之預（決）算金額及合計數；又合計數應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資本支出部分預（決）算金額勾稽，如有差異應加以說明。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名稱 | 全部計畫 | | | 預 算 數 | | | | | | 決 算 數 | | | |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 |
|------|------|----------------|----|-----------------------|-----------------------|---|-------------|--------|----------------------------|--------|-----------|--------------------------------|----------------------------|---------------------|---|
| | 金額 | 目標 進起迄 年 | 年度 | 可用預算數 | | | | |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 | | 本年度 金額 |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 | 截至本 年度 本 年度 金額 | | 截至本 年度 本 年度 金額 占 預算 數 (%) |
| | | | | 前 年 保 留 數 | 本 年 預 算 數 | 本 年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 調 整 數 | 合 計 | 占 全 部 計 畫 % | 金 額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註：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資產，其中換入（分得）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 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 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4.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請於「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欄，妥為說明原因。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借(還)款項目 | 債權人 | 借款年度 | 償還時間 | | 截至上年 度終了 借款餘額 | 本年度 舉借金額 | | 本年度 償還金額 | | 本年度 調整數 | | 本年度 終了借 款餘額 | 備註 |
|-------------------|-----|------|------|---|---------------------|-------------|-----|-------------|-----|------------|----|-------------------|----|
| | | | 起 | 止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增加 | 減少 | | |
| 一、上年度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二、長期債務部分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註：1.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 2.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列。
- 4.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 5.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基金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數量 單位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比 較 增 減 | | | | 備 註 |
|--------------|----------|-------|-----|-------|-----|---------|---|-----|---|--------|
| | | 數 量 | 金 額 | 數 量 | 金 額 | 數 量 | % | 金 額 | % | |
|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 | | | | | | | | | |
|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 | 人次 | | | | | | | | | |
|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 | 人次 | | | | | | | | | |
|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 | 人次 | | | | | | | | | |
| 提供農業產品 | | | | | | | | | | |
| 農林漁牧產品供銷 | | | | | | | | | | |
| 果品 | 公斤 | | | | | | | | | |
| 香米及黑糯米等 | 公斤 | | | | | | | | | |
| ... | 公斤 | | | | | | | | | |
| 委外(託)經營及勞務計畫 | 公斤 | | | | | | | | | |
| 旅遊服務類 | | | | | | | | | | |
| 委外(託)經營類 | | | | | | | | | | |

註：1.本表項目、數量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產品或勞務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同一營運項目，不宜有不同衡量單位併計，應予以分開計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 較 增 減 | 備 註 |
|--|-------|-------|---------|-----|
|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 | | | |

註：1.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國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3.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請於備註欄內列明。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期末資本額 | | 稅前盈虧 | 投資金額 | | | | | 截至本年度持股比例%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 | | 備註 |
|---------|-------|----|------|---------|---------|-----|------|-----------|------------|------------------|-----|------|----|
| | 金額 | 股數 | | 以前年度投資額 | 本年度增減投資 | | |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轉投資事業如係委託投資或年度稅前發生虧損及年度無投資收入者請於備註欄扼要說明原因。
 2.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本表不含年度中已出售轉投資事業所獲得之投資餘絀，惟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種類及金額。
 4.本表含外界捐贈之股票帳列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業務項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 備註 |
|---------|-----|-----|------|---|----|
| | | | 金額 | % | |
| | | | | | |

註：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業務 項目 | 可用預算數 | | |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 備註 |
|-------------|-------------|------------|----------------|----|-----|------|---|----|
|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 本年度 預算數 |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 合計 | | 金額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註：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3.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較增減 | | 備 註 |
|--------------------------------------|-------|-------|------|---|-----|
| | | | 金 額 | % | |
| 直接材料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製造成本 | | | | | |
|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 | | | | |
|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 | | | | |
| 製成品成本 | | | | | |
|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 | | | | |
|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X X 產品 | | | | | |
| X X 產品 | | | | | |
| : | | | | | |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 | | | | |
| 銷貨成本淨額 | | | | | |

註：1.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詳細內容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 項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 較 增 減 | 備 註 |
|---------------|-----------|-----------|---------|----------|
| 業務支出部分 | | | | |
| 專任人員 | | | | |
| 職員 | | | | |
| 警察 | | | | |
| 法警 | | | | |
| 駐衛警 | | | | |
| 技工 | | | | |
| 工友 | | | | |
| 駕駛 | | | | |
| 聘用 | | | | |
| 約僱 | | | | |
| 管理會委員 | | | | |
| 顧問人員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資本支出部分 | | | | |
| 專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註：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 | | | | | | | 決 算 數 | | | | | | | | | | | | | | |
|---------|--------|--------|--------|----|----|--------|-----|-----|-----|----|--------|----|--------|--------|--------|----|----|--------|-----|-----|-----|----|--------|----|--|
| | 正式員額薪資 | 聘僱人員薪資 | 超時工作報酬 | 津貼 | 獎金 | 退休及卹償金 | 資遣費 | 福利費 | 提繳費 | 合計 | 兼任人員費用 | 總計 | 正式員額薪資 | 聘僱人員薪資 | 超時工作報酬 | 津貼 | 獎金 | 退休及卹償金 | 資遣費 | 福利費 | 提繳費 | 合計 | 兼任人員費用 | 總計 | |
| 業務總支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車 輛 類 型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比 較 增 減 | | | | 備 註 |
|------------|-------|-----|-------|-----|---------|---|-----|---|-----|
| | 輛 數 | 金 額 | 輛 數 | 金 額 | 輛 數 | %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備註欄註明。
 3.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所屬作業單位(或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作業單位 (或分決算) 名稱 | 業務 收入 | 業務成本 與費用 | 業務賸餘 (短絀) | 業務外 收 入 | 業務外 費 用 | 業務外 賸 餘 (短絀) | 本 期 賸 餘 (短絀)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註：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本表表內調整。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較增減 | | 備 註 |
|--------|-------|-------|------|---|-----|
| | | | 金 額 | % | |
| 管制性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所需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錄二、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定義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1 | <p>用人費用</p> <p>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p> |
| 11 | <p>正式員額薪資</p> <p>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p> <p>110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p> <p>110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p> <p>110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p> <p>110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p> <p>110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p> |
| 12 | <p>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p> <p>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p> <p>120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p> <p>120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p> <p>1203 約僱工員工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p>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 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
| 1204 |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
| 13 |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
| 1301 |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屬之。 |
| 1302 | 夜班費 凡公立醫療機構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夜班費屬之。 |
| 1304 |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
| 14 |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
| 1402 |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
| 1403 |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
| 1498 |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
| 15 |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
| 1501 | 績效獎金 凡各基金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1502 |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
| 1503 |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
| 1598 |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
| 16 |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
| 1601 |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
| 1602 |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
| 1603 |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
| 17 |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
| 1701 |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
| 1702 |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
| 18 |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及福利金等屬之。 |
| 1801 |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1802 |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
| 1803 |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
| 1804 |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
| 1898 |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
| 19 |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
| 1901 |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
| 2 |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等費用皆屬之。 |
| 21 |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
| 2101 |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
| 2102 |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
| 2103 |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2104 |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
| 2105 |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
| 2106 |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
| 22 |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
| 2201 |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
| 2202 |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
| 2203 |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
| 2204 |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
| 23 |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
| 2301 |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
| 2302 |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
| 2303 |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2304 |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
| 2305 |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
| 2306 |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
| 2307 |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
| 2398 |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
| 24 |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凡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屬之。 |
| 2401 |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
| 2405 |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等費用屬之。 |
| 2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
| 2501 |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2 |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3 |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2504 |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5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6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7 |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98 |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
| 26 |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
| 2601 |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
| 2602 |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
| 2603 |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
| 2604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
| 2605 |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
| 2606 |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
| 2607 |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2698 | <p>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p> |
| 27 | <p>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p> |
| 2701 | <p>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p> |
| 2702 | <p>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p> |
| 2703 | <p>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p> |
| 2704 | <p>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p> |
| 2705 | <p>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p> |
| 2706 | <p>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p> |
| 2707 | <p>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p> |
| 2708 | <p>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p> |
| 2709 | <p>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p>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2710 | 節目演出費 凡支付藝文界演出各類型節目所需之費用等屬支。 |
| 2711 |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
| 2713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
| 2714 |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
| 28 |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
| 2801 |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
| 2802 |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
| 2803 |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
| 2804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
| 280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
| 2806 |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2807 | <p>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p> |
| 2808 | <p>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p> |
| 2810 | <p>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p> |
| 2898 | <p>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p> |
| 29 | <p>公關慰勞費 凡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屬之。</p> |
| 2901 | <p>公共關係費 凡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p> |
| 2902 | <p>員工慰勞費 凡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屬之。</p> |
| 2B | <p>推展費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屬之。</p> |
| 2B01 | <p>推展費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屬之。</p> |
| 3 | <p>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p> |
| 31 | <p>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p>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3101 | 原料 凡為生產或提供勞務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
| 3102 |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
| 3103 |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
| 3104 |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
| 3105 |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
| 3106 |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
| 32 |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
| 3201 |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
| 3202 |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
| 3203 |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
| 3204 |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
| 3205 |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3206 |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
| 3207 |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
| 3208 |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
| 3298 |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
| 33 | 商品及醫療用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
| 3301 |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
| 4 |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
| 41 |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
| 4101 |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
| 4102 |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
| 4103 |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
| 42 |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4201 |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
| 4202 |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
| 43 |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
| 4301 |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
| 4302 |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401 |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
| 4402 |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
| 4403 |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406 |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
| 45 |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501 |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6 | 利息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4601 |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
| 4698 |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
| 5 |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
| 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11 |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21 | 一般房屋折舊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22 | 宿舍折舊 凡按期提列宿舍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23 | 其他建築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31 |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41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51 | 什項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61 | 租賃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5162 |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71 | 生產性植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植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2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20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3 | 生物資產折舊 凡各種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301 | 消耗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302 | 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7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701 | 代管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702 | 其他什項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什項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8 | 折耗 凡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
| 5801 | 礦產資源折耗 凡按期提列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59 | <p>攤 銷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p> <p>5901 攤銷租賃權益 凡按期攤銷租賃權益屬之。</p> <p>5903 攤銷電腦軟體費 凡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屬之。</p> <p>5998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屬之。</p> |
| 6 | <p>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p> |
| 62 | <p>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p> <p>620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p> <p>620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p> <p>620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p> |
| 63 | <p>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p> <p>630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p> |
| 64 | <p>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p>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6401 |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
| 6402 |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
| 65 |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
| 6501 |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
| 6502 |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
| 6504 |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
| 6505 |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
| 6506 |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
| 66 |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
| 6601 | 礦區稅 凡礦區所繳納之礦區稅屬之。 |
| 6698 |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
| 68 |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
| 6801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6802 |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
| 6803 |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
| 6804 |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
| 6898 |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
| 7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
| 71 |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
| 7101 |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
| 7102 |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
| 7103 |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
| 72 |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
| 7201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
| 7202 | 捐助國內團體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
| 7203 |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
| 7204 |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
| 7205 |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
| 7206 |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
| 7298 |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屬之。 |
| 73 |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
| 7301 |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
| 7302 |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
| 7303 |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
| 7304 |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
| 7398 |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74 | <p>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p> <p>7401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p> <p>7402 補貼環保費用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p> <p>7403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p> <p>7406 慰問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給付屬之。</p> <p>74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p> |
| 75 | <p>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p> <p>750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p> <p>750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p> |
| 8 | <p>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p> |
| 81 | <p>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p>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8101 | <p>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p> |
| 8102 | <p>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p> |
| 8103 | <p>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p> |
| 8104 | <p>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p> |
| 8105 | <p>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p> |
| 8106 | <p>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及減損等短絀屬之。</p> |
| 8107 | <p>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p> |
| 8108 | <p>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p> |
| 8109 | <p>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p> |
| 8198 | <p>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短絀屬之。</p> |
| 82 | <p>賠償給付 凡各種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p> |
| 8201 | <p>一般賠償</p> |

| 編 號 |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
|------|--|
| 8205 | <p>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p> <p>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p> |
| 9 | <p>其他</p> <p>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p> |
| 91 | <p>其他費用</p> <p>凡其他費用屬之。</p> |
| 9101 | <p>已分配製造費用</p> <p>凡依製造費用分配率，分配製造費用屬之。</p> |
| 9198 | <p>其他</p> <p>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p> |

附錄四、會計憑證之格式

格式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分基金名稱) 收 入 傳 票

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度

頁數/總頁數

製票日期：

傳票號碼：

收款日期：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編號 | 摘 要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製票

覆核

收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或其授權代簽人

說明：一、凡單純現金收入之會計事項均使用本傳票。

二、所列格式可依作業實際需要，酌予修改。

格式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一分預算名稱

原始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_____

核銷日期： 年 月 日

| 預 算 科 目 | | 金 額 | | | | | | | | 附 件 | |
|----------|--------------|----------------------|--------|--------|--------|---------|---|---|------------------|-----|----------------|
| 憑證 張數 | | 億 | 千 萬 | 百 萬 | 十 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費用：XXX元、稅金：XX元 |
| | | | | | | | | | | | |
| 請購編號 | 申請單位 | 用 途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辦單位 | 驗 收 或 證 明 | 財產(物品)登記 或所得稅扣繳登記 | | | | 會 計 單 位 | | | 基金主持人或 其授權代簽人 | | |
| | | | | | | | | | | | |

憑 證 黏 貼 線

說明：業務單位將證明支出事項之合法原始憑證黏貼於本黏存單後，應在黏貼處加以簽章或加蓋騎縫章。

採購或動支經費請示單

用途說明：

請購日期：

| 請購項目(名稱)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總 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總計(含稅) | | | | |
| 經 辦 人 | 經辦單位主管 | 財產(物品)登記 | 會 計 單 位 | 基金主持人或 其授權代簽人 |
| | | | | |

附錄五、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一 | 期初類：年初開帳及調整 | | |
| 1 | 上期轉入 將上年度各項資產、負債、權益等科目轉入新年度 | 借：資產科目 貸：負債科目 淨值科目 | |
| 二 | 期中類：年度進行間發生之會計事項 | | |
| 1 | 庫存現金之繳存 (1) 收到未及存入公庫之現金 (2) 庫存現金繳存銀行 | (1) 借：庫存現金 貸：收入科目/預收款項 (2) 借：銀行存款 貸：庫存現金 | |
| 2 | 零用金之提撥及收回 (1) 提撥零用金 (2) 撥補零用金 (3) 收回零用金 | (1) 借：零用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2)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銀行存款 (3) 借：銀行存款 貸：零用及週轉金 | |
| 3 | 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 | 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註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3) 貸：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 (註1) 轉存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註2) 轉存3個月以上，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註3) 轉存1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4 | 未兌現支票之處理 (1) 執票人逾1年以上未提示兌現 (2) 轉列應付保管款後，逾1年仍未給付 (3) 轉列收入後，實際給付時 | (1)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保管款 (2) 借：應付保管款 貸：雜項收入 (3) 借：雜項費用 貸：銀行存款 |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89年9月7日89處會二字第13843號函辦理。 |
| 5 | 應收帳款與呆帳之處理 (1) 賒銷或應收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 提列呆帳 (4)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 (5) 催收款項奉准註銷 (6) 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債權 | (1) 借：應收帳款 貸：收入科目 (2)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3)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呆帳 貸：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4) 借：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貸：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 借：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催收款項 (6)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 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 |
| 6 | 存貨之處理 (1) 購入時(現購/賒購) | (1) 借：原料/物料/商品存貨 貸：銀行存款/應付帳款 |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 (2) 預付購料款 (3) 預付購料款轉抵價款 (4) 領用原物料或以農產品進行加工 (如：茶菁製成茶葉、果品製成果乾等) (5) 支付或分攤生產工資與各項生產費用 (6) 產製完成 (7) 出售製成品或商品存貨 (如：茶葉) (8) 年底評價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①淨變現價值小於成本 ②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 (9) 存貨盤點 ①盤盈 ②盤虧 | (2)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3) 借：原料/物料/商品存貨 貸：預付費用 (4) 借：在製品-直接材料 貸：原料/物料/農產品 (5) 借：在製品-直接人工或間接材料 貸：銀行存款(或費用分攤) (6) 借：製成品 貸：在製品 (7) 借：銀行存款 貸：銷貨收入 借：銷貨成本 貸：製成品/商品存貨 (8) ①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②借：存貨 貸：銷貨成本 (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迴轉) (9) ①借：存貨 貸：銷貨成本 ②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 詳第八章第二節第七十三點第四項之說明。 |
| 7 | 農產品之處理 (1) 自生物資產收成農產品 (如：果品、茶菁等) (2) 出售農產品(如：果品) (3) 年底評價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①淨變現價值小於成本 ②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 | (1) 借：農產品 貸：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2) 借：銀行存款 貸：農產品銷貨收入 借：銷貨成本 貸：農產品 (3) ①借：農產品銷貨成本 貸：農產品 ②借：農產品 貸：農產品銷貨成本 (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迴轉) | 詳第八章第二節第七十三點第五款之說明。 1.若農產品之公允價值與出售價格相同，實際出售時，其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相同。 2.若農產品須進行加工後出售，其分錄如期中類(4)~(7)。 詳第八章第二節第七十三點第五項之說明。 |
| 8 | 生物資產之處理 (1)買入或未達預定生產目的/成熟前之種植、飼養等投入 (如：果樹) (2) 達預定生產目的/成熟後，維持生物資產生存之投入 (3) 生物資產提列折舊 | (1) 借：生產性(消耗性)生物資產 貸：銀行存款 (2) 借：雜項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3)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折舊 貸：累計折舊-生物資產 |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 <p>(4) 消耗性生物資產成熟後</p> <p>① 進行加工 (如：猴頭菇、杭菊)</p> <p>② 宰殺作為餐廳食材 (如：肉牛、肉羊)</p> <p>(5) 生物資產繁殖生物資產 (如：母羊生小羊)</p> <p>(6) 出售、毀損、死亡等事項</p> <p>① 賸餘</p> <p>② 損失</p> | <p>(4)</p> <p>① 借：在製品-直接材料 貸：消耗性生物資產</p> <p>② 借：原料 累計折舊-消耗性生物資產 貸：消耗性生物資產</p> <p>(5) 不作分錄</p> <p>(6)</p> <p>① 借：銀行存款 累計折舊-生物資產 貸：生物資產 財產交易賸餘</p> <p>② 借：銀行存款 累計折舊-生物資產 財產交易損失 貸：生物資產</p> | <p>以成本模式衡量下，僅註記株/頭數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平均成本。</p> |
| 9 | <p>進/銷項稅額之處理</p> <p>(1) 認列進項稅額</p> <p>(2) 認列銷項稅額</p> <p>(3) 申報營業稅</p> <p>① 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p> <p>② 進項稅額小於銷項稅額</p> | <p>(1)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等 進項稅額 貸：銀行存款</p> <p>(2) 借：銀行存款或應收帳款等 貸：收入 銷項稅額</p> <p>(3)</p> <p>① 借：銷項稅額 留抵稅額 貸：進項稅額</p> <p>② 借：銷項稅額 貸：進項稅額 應付稅款 借：應付稅款 貸：銀行存款</p> | <p>帳上若有留底稅額或應付稅款，應一併轉銷。</p> |
| 10 | <p>投資之處理</p> <p>(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① 投資時</p> <p>② 收到現金股利</p> <p>③ 收到股票股利</p> <p>④ 期中及年底依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p> <p>A. 投資利益</p> <p>B. 投資損失</p> <p>⑤ 發生減損</p> | <p>(1)</p> <p>① 借：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貸：銀行存款</p> <p>② 借：銀行存款 貸：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p> <p>③ 不作分錄</p> <p>④</p> <p>A. 借：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貸：投資業務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p> <p>B. 借：投資業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貸：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p> <p>⑤ 借：投資業務成本 貸：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p> | <p>僅註記股數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每股帳面價值。</p>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 ⑥處分時 A.處分利益 B.處分損失 (2) 採用成本法之投資 ①投資時 ②收到現金股利 ③發生減損 ④處分時 A.處分利益 B.處分損失 | ⑥ A.借：銀行存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貸：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投資業務收入 B.借：銀行存款 投資業務成本 貸：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2) ①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貸：銀行存款 ②借：銀行存款 貸：投資業務收入 ③借：投資業務成本 貸：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④ A.借：銀行存款 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業務收入 B.借：銀行存款 投資業務成本 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 | 退休及離職金之處理 (1)提撥退休及離職金 (2)支付退休及離職金，或離職人員未達規定不得領取 | (1)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銀行存款 (勞工退休金舊制增作下列分錄) 借：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貸：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勞工退休金新制無分錄，勞工退休金舊制分錄如下： 借：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貸：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
| 1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 (1) 取得 ①購(建)置或有償撥用 A.一次驗收 B.分次驗收 a.每次估驗付款或支付須資本化之相關支出 b.最後一期付款或完工時 ②受贈 (2) 重估增值 | (1) ① A.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銀行存款 B. a.借：未完工程 貸：銀行存款 b.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未完工程 ③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遞延收入 (2)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未實現重估增值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6.29 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問答集(105)基秘字第 135 號規定，股東捐贈之資產應以資本投入處理，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認列為權益項目；第 136 號規定，企業對於非股東捐贈之資產，若與其他交易無關，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規定處理。該號公報第 12 條規定，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應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未實現重估增值」為其他綜合損益科目，不影響本期損益。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 <p>(3) 提列折舊</p> <p>(4) 報廢</p> <p>(5) 出售或有償撥出</p> <p>①淨處分價款低於帳面價值</p> <p>②淨處分價款高於帳面價值</p> <p>(6)本基金及各分預算間資產調撥</p> <p>①撥入</p> <p>②撥出</p> <p>(7) 融資租賃資產</p> <p>①承租融資租賃資產</p> <p>②支付租金</p> <p>③提列折舊</p> <p>④租期屆滿</p> <p>A.租賃資產無條件移轉</p> <p>B.具優惠承購權</p> <p>C.租賃物返退出租人</p> <p>a.無保證殘值</p> <p>b.具保證殘值</p> | <p>(3)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折舊 貸：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4) 借：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產交易短絀 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5)</p> <p>①借：銀行存款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財產交易短絀 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②借：銀行存款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貸：財產交易賸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6)</p> <p>①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基金</p> <p>②借：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基金 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7)</p> <p>①借：租賃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p> <p>②借：利息費用 應付租賃款 貸：銀行存款</p> <p>③借：成本與費用科目-折舊 貸：累計折舊-租賃資產</p> <p>④</p> <p>A.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租賃資產 借：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B.借：應付租賃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銀行存款 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C.</p> <p>a.借：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p> <p>b.借：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貸：租賃資產</p> | <p>2.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無需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p> <p>報廢無殘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無財產交易短絀</p> <p>涉及增加或折減基金之有殘值資產調撥，須編列預算辦理。</p> <p>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p>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13 |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理 (1) 取得 ①購(建)置或有償撥用 A.一次驗收 B.分次驗收 a.每次估驗付款或支付須資本化之相關支出 b.最後一期付款或完工時 ②受贈 (2) 重估增值 (3) 提列折舊 (4) 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5) 從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 | (1) ① A.借：投資性不動產 貸：銀行存款 B. a.借：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貸：銀行存款 b.借：投資性不動產 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②借：投資性不動產 貸：遞延收入 (2) 借：投資性不動產 貸：未實現重估增值 (3)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折舊 貸：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4) 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 貸：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5)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貸：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
| 14 | 無形資產之處理 (1) 取得(電腦軟體、專利權等) ①購(建)置 ②受贈 (2) 攤銷 | (1) ①借：無形資產 貸：銀行存款 ②借：無形資產 貸：遞延收入 (2)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攤銷 貸：無形資產 | 採用直線法提列攤銷。 |
| 15 | 代管資產之處理 (1) 因代為執行業務，收到公務預算轉入之代管資產 (2) 提列折舊 (3) 歸還、移撥或報廢 | (1) 借：代管資產 貸：應付代管資產 (2)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折舊 貸：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借：應付代管資產 貸：受贈公積 (3) 借：應付代管資產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貸：代管資產 | |
| 16 | 押標金或保證金之處理 (1) 以現金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 ①收到押標金/保證金 ②發還押標金/保證金 ③支付押金/保證金 ④收回押金/保證金 (2) 以有價證券/定期存單等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 ①收到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 | (1) ①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②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③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④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①借：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 | 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平衡表內，另以附註表達。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 ②發還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 | ②借：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 貸：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 | 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平衡表內，另以附註表達。 |
| 17 | 舉借款項之處理 (1) 舉借短期/長期借款 (2) 清償短期/長期借款本金 (3) 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短期債務 (4) 支付利息費用 | (1) 借：銀行存款 貸：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2) 借：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貸：銀行存款 (3) 借：長期借款 貸：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4) 借：利息費用 貸：銀行存款 | |
| 18 | 預付費用之處理 (1) 預付各種費用 (2) 預付轉正 | (1)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2)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預付費用 | |
| 19 | 代收/扣款項之處理 (1) 代收/扣各種款項 (2) 發還或代繳 | (1)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2)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 |
| 20 | 承攬工程之處理 (1) 支付或結算營建工資/各項營建費用 (2) 分期請領工程款 (3) 收到分期請領工程款 (4) 工程完工 | (1) 借：在建工程 貸：銀行存款 (2) 借：應收帳款 貸：預收在建工程款 (3)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4) 借：預收在建工程款 營建成本 貸：在建工程 營建收入 | |
| 21 | 銷售貨品之處理 (1) 銷售時 (2) 銷貨退回 (3) 銷貨折讓 (4) 預收貨款 (5) 交易完成 | (1) 借：銀行存款 貸：銷貨收入 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2) 借：銷貨退回及折讓 貸：應收帳款 借：存貨 貸：銷貨成本 (3) 借：銷貨退回及折讓 貸：應收帳款 (4)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貨款 (5) 借：預收貨款 貸：銷貨收入 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 |
| 22 | 承銷業務之處理 (1) 承銷支出 | (1) 借：雜項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或費用分攤） |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 (2) 承銷所得 | (2)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業務收入 | |
| 23 | 收入之處理 | | |
| | (1) 提供住宿、餐飲、露營區服務、收取遊憩區門票等旅遊觀光服務收入 | (1) 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預收帳款 貸：勞務收入 | |
| | (2) 銷售農產品、製成品、百貨商品及販賣部等銷貨收入 | (2) 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預收帳款 貸：銷貨收入 | |
| | (3) 出租土地、廠房等非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 (3) 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預收帳款 貸：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4) 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收入、分配董監酬勞或紅利等，及農林機構解繳投資報酬予管理會之收入 | (4) 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 貸：投資業務收入 | |
| | (5) 國庫補助收入 | (5)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補助收入 | |
| | (6) 自生物資產收成農產品 | (6) 借：農產品 貸：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 |
| | (7) 農產品及水產養殖委託經營、承銷商品，及學員自費參訓職訓課程等收入 | (7) 借：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預收帳款 貸：雜項業務收入 | |
| | (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8) 借：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 |
| | (9) 處分資產發生賸餘 | (9) 借：銀行存款 累計折舊-資產科目 貸：財產交易賸餘 資產科目 | |
| | (10) 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 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預收款 貸：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
| | (11) 提供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設施或設備儀器供他人使(借)用之收入 | (11) 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預收款 貸：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12) 受贈之遞延收入或預收款項逐年或依案轉列受贈收入 | (12) 借：遞延收入/其他預收款 貸：受贈收入 | |
| | (13) 廠商或受訓學員違約罰款 | (13) 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 貸：違約罰款收入 |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 (14) 其他非屬可歸類之業務外收入或發現以前年度收入應調整之事項 | (14) 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 貸：雜項收入 | |
| 24 | 成本與費用之處理 (1) 提供住宿、餐飲、露營區及遊憩區等旅遊服務所耗用一切必要成本 (2) 銷售農產品、製成品、百貨商品及販賣部等直接及間接費用 (3) 出租土地、廠房等非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 (4) 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或其他因投資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 (5)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及農產品、水產養殖委託經營等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 (6) 行銷旅遊服務、促進產品銷售等所發生之費用 (7) 管理及行政業務等所發生或攤計之費用 (8) 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之費用 (9) 達預定生產目的/成熟後，維持生物資產生存之投入。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業務、督導農林機構等所發生之費用 (10) 舉借債務所發生之利息費用 (11) 處分、報廢資產發生短絀 (12) 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費用 (13) 其他非屬可歸類之業務外費用或發現以前年度費用應調整之事項 | (1) 借：勞務成本 貸：銀行存款 (2) 借：銷貨成本 貸：銀行存款 (3) 借：出租資產成本 貸：銀行存款 (4) 借：投資業務成本 貸：銀行存款 (5) 借：雜項業務成本 貸：銀行存款 (6) 借：行銷費用 貸：銀行存款 (7) 借：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8) 借：訓練費用 貸：銀行存款 (9) 借：雜項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10) 借：利息費用 貸：銀行存款/應付利息 (11) 借：財產交易短絀 累計折舊-資產科目 貸：銀行存款 資產科目 (12) 借：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貸：銀行存款 (13) 借：雜項費用 貸：其他應付款 |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25 | 解繳上年度投資報酬 (1) 上年度解繳投資報酬審定金額與決算估列金額相同 (2) 上年度解繳投資報酬審定金額較決算估列金額減少(註1) | (1)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2) 借：其他應付款(審定金額) 貸：銀行存款(審定金額) | (註1) 本年度俟審計機關審定上年度決算後，依審定金額解繳上年度投資報酬。 |
| | (3) 上年度解繳投資報酬審定金額較決算估列金額增加(註2) | (3) 借：其他應付款(決算估列金額) 其他預付款(差異數) 貸：銀行存款(審定金額) | (註2) 本年度俟審計機關審定上年度決算後，依審定金額較決算估列金額增加數帳列其他預付款，併同決算估列金額解繳上年度投資報酬。 |
| 26 | 上年度決算數經審計機關等修正調整 (1) 增列收入 (2) 增列費用/補提呆帳費用 (3) 減列已撥出之代管資產 (4) 補列已匯入銀行帳戶之款項 | (1) 借：應收帳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未實現重估增值 貸：累積賸餘 (2) 借：累積賸餘 貸：應付費用/備抵呆帳 (3) 借：應付代管資產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貸：代管資產 (4)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款項/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27 | 期中解繳國庫 | 借：預付繳庫數 貸：銀行存款 | |
| 三 期末類：月底或年終結算及調整 | | | |
| 1 | 期末結算時查明應收未收之收益 (如：依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收入) | 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 貸：收入科目 | |
| 2. | 期末結算時查明應付未付之費用 (如：依權責基礎認列利息費用)或提列呆帳 |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備抵呆帳等 | 各項應收款項及其他債權應採用應收帳款百分比法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列為備抵呆帳。 |
| 3. | 期末結算時各種收入/成本與費用結轉本期賸餘(短絀) (1) 收入大於成本與費用 (2) 收入小於成本與費用 | (1) 借：收入 貸：成本與費用 本期賸餘 (2) 借：收入 本期短絀 貸：成本與費用 | |
| 4 | 期末結算時，將進、銷項稅額對沖結轉 (1) 銷項稅額大於進項稅額 (2) 銷項稅額小於進項稅額 | (1) 借：銷項稅額 貸：進項稅額 應付稅款 (2) 借：銷項稅額 留抵稅額 貸：進項稅額 | |

| 例次 | 交易事項 | 帳務處理 | 備註 |
|----|--|--|--|
| 5 | 估列當年度自編決算應付解繳投資報酬 (1) 上年度解繳投資報酬審定金額與決算估列數相同 (2) 上年度解繳投資報酬審定金額較決算估列數減少(註1) | (1) 借：累積賸餘 貸：其他應付款 (2) 借：累積賸餘(扣除上年度差異數) 貸：其他應付款(扣除上年度差異數) | (註1) 本年底估列本年度解繳投資報酬決算金額，並扣除上年度審定金額較決算估列金額減少數，帳列本年度決算估列數。 |
| | (3) 上年度解繳投資報酬審定金額較決算估列數增加(註2) | (3) 借：累積賸餘(加計上年度差異數) 貸：其他應付款 其他預付款(上年度差異數) | (註2) 本年底估列本年度解繳投資報酬決算金額，並將分錄釋例期中類 25(3) 帳列之其他預付款以累積賸餘轉銷。 |
| 6 | 本期賸餘(短絀)結轉累積賸餘(短絀) (1) 本期賸餘 (2) 本期短絀 | (1)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賸餘 (2) 借：累積短絀 貸：本期短絀 | |
| 7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結轉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借：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貸：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
| 8 | 期末結算解繳國庫 | 借：累積賸餘 本期賸餘 特別公積 貸：預付繳庫數 |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 9 | 撥充基金之處理 (1) 國庫現金挹注 (2) 公積撥充 (3) 賸餘撥充 | (1) 借：銀行存款 貸：基金 (2) 借：公積 貸：基金 (3) 借：累積賸餘 貸：基金 | |
| 10 | 年度結帳將各項資產、負債、淨值等科目轉入下期 | 借：資產科目(原貸方) 負債科目(原貸方) 淨值科目(原貸方) 貸：資產科目(原借方) 負債科目(原借方) 淨值科目(原借方) | 將科目借貸賸餘數全數沖轉結帳。 |

附錄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行政院（72）台中心授字第 0539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88）台孝授三字第 0909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1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 104020010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8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特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前美援贈與計畫內，由輔導會依照計畫規定貸與承辦機關及榮民本人各項貸款之償還部分。
- 三、橫貫公路沿線資源開發收益，經法定程序轉撥本基金部分。
- 四、輔導會各項投資計畫之投資收入。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投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有關之事業所需資金。
- 二、貸款與輔導會所屬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因農墾必須之資金。
- 三、各項安置就業計畫有關經費。
- 四、辦理與就業直接有關之訓練、就學及進修支出。
- 五、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支出。
-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 5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輔導會、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財政部等機關（單位）指派代表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6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行政及會計業務若干人，均由輔導會人員派兼之。
- 第 8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 9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11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13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5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至第八條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